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7,7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副董事长吴超先生、董事苏兴旺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6,35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730万元,其中,用于其向株洲综合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注资10,200万元、汽车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注资1,5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副董事长吴超先生、董事苏兴旺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11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吴超、董事苏兴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2,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完成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1,000	190	19.00%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3,000	1,185	39.51%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7,500	10,961	62.63%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2,100	18,578	57.87%
5	关联出租	3,900	2,269	58.17%
6	关联承租	4,500	574	12.76%
合计		62,000	33,757	54.45%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类别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47,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35	79.38%	164	86.15%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62%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0	6.25%	/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12.50%	26	13.85%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0	1.25%	/	/	/
	小计	800	100.00%	190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0	17.60%	148	12.44%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0.40%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	4.00%	50	4.21%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	76.00%	972	82.02%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50	2.00%	16	1.33%	/
	小计	2,500	100.00%	1,185	1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600	46.48%	5,571	50.82%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0%	2	0.02%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800	5.63%	644	5.87%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00	41.55%	4,339	39.59%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800	5.63%	406	3.70%	/
	小计	14,200	100.00%	10,961	1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295	83.51%	16,311	87.80%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02%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	0.78%	54	0.2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00	9.80%	1,320	7.10%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500	5.88%	892	4.80%	/
	小计	25,500	100.00%	18,578	100%	/
关联出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8.82%	47	2.0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00	91.18%	2,221	97.91%	/
	小计	3,400	100.00%	2,269	100%	/
关联承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00	61.54%	312	54.2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	38.46%	263	45.71%	/
	小计	1,300	100.00%	574	100%	/
合计		47,700	/	33,757	/	/

注1:鉴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258,398.24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港口理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广州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技工学校、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穗港船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8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分拆、包装、配送;集装箱和冷藏箱货物的拼装、拆箱。公司持有50%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92,829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005-1008单元。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持有41%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3.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51号。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35%股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4.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501-532房。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受托从事广州电子口岸平台的建设、运维管理及运营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电商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信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人才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外贸综合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航运经纪;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持有20.00%股权,广州海关信息中心持有20.00%股权,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股权。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出具的《关于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通知》。基于广州港集团及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广州港集团拟对前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进行变更。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广州港集团于2021年11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涉及变更主要条款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托管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中:

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航实业")涉及货代、船舶运输等相关业务。穗航实业下属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经营的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量较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五年内,尽最大努力配合发行人对穗航实业下属竞争业务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进行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

二、集团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五、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州港集团自作出以上承诺函后,积极协调沟通履行相应承诺。截至目前,广州港集团在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或码头已全部退出或停止相关业务。其中:

截至2024年,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航实业")下属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等两家境外企业已停止船舶运输和代理等主营业务,主要收入为物业出租。现阶段,穗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三、承诺变更的原因

为更好助力国际国内双循环通道搭建,切实保障港口战略资源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交通强国战略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广州港集团将协助公司积极布局海内外优质港口资产收购,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绩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在不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更好地助力公司提升专业运营水平、稳妥推进国际化业务。此外,由于前次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广州港集团基于更加严格的口径将所有参股投资事项均纳入限制范围,可能会对未来股权合作事宜带来一定限制。因此本次广州港集团修改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广州港集团拟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条款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托管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五、在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变更关于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变更后的承诺是广州港集团自愿做出,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吴超、董事苏兴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11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9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1-10月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7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7,000	12,900	主要是燃料采购业务较预期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100	20,407	/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20,36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5,000	63,309	/
	其中: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7,000	38,19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600	14,170	主要是接受的海运订舱服务较预期减少。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9	/
合计	/	173,000	11,0794	/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6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176,3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9,000	12,900	主要是预计燃料采购增加。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0,500	8,72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2,600	20,407	/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25,500	20,365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州燃料分公司	15,000	/	主要是预计燃料销售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1,800	63,309	/
	其中: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1,500	38,191	主要是预计作业量增加,公司提供的装卸及货运物流辅助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2,800	14,170	/
	其中: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3,000	5,900	/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	9	/
合计		176,350	110,794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3.27%的股份,中远海控与上海中海码头同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控股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6.50%的股份(本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中远海运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3,65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国内船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

2.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8日,曾用名广州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远海街8号2001房(仅限办公)。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报关业务。

3.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前路509号。主营业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燃气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87,666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195号4楼。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

5.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274,392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2302房。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6.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2,142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金属制品研发。

7.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62,747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五楼(仅限办公用途)。主营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集装箱维修;房屋租赁;国际海运船舶代理;无船承运;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8.广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37071.1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2601房。主营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软件开发;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益,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议案1、3的关联股东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2的关联股东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馨

电　话:020-83050191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9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博敏94.7552%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88.9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5,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由深圳博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5,8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63,039.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04,307.52万元,负债总额为477,850.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75,50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47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5,956.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6,62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96.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992,052.95万元,负债总额为554,685.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1,454.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7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37,367.24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59,22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12.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5,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5,490.54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7%。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3,352.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799,364.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7	—	2025/12/18	2025/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